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70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3.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836,902.5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025,29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256,32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